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4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的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被司法拍卖的32,200,0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5月1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13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对潘先文先生持有的32,20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张燕宁、岑晔涛通过竞买号U1000于2025年6月14日22:11:01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三圣股份股票3,22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09,834,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号)。

根据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内容,上述拍卖的公司股份中2,1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6%)变更登记至买受人张燕宁名下,1,1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变更登记至买受人岑晔涛名下。

根据法院提供的《联合竞买协议》,竞买人张燕宁、岑晔涛不存在证监会禁止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竞买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拍卖的潘先文先生持有的32,200,000股公司股份的其中3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号);剩下的220万股已于2025年7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先文	司法拍卖	2025年7月4日	3.4110	2,200,000	0.51%

2、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司法拍卖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合计持有股份	74,554,232	17.26%	72,354,232	1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54,232	17.26%	72,354,232	1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4,402,2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3,142,842.1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6元。

4.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24年度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5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以下简称"中策印尼"),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泰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策印尼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策泰国实际为中策印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以及中策泰国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中策泰国的子公司中策印尼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中策泰国与渣打银行印尼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了《Guarantee Agreement》,中策泰国为中策印尼提供了5,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720,675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住所	7/666 Moo 6,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注册资本	泰铢伍拾肆亿柒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出口及加工天然橡胶、碳黑、汽车轮胎、及各类摩托车轮胎。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各类橡胶产品。进口天然橡胶、碳黑、汽车轮胎及各类摩托车轮胎。
股东构成	中策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99%股权/海潮贸易有限公司和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0.01%股权

被担保人	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住所	Jalan Pareanom Nomor 17, Desa/Kelurahan Wonorejo, Kec. Kaliwungu, Kab. Kendal,Provinsi Jawa Tengah
注册资本	印尼盾贰伯贰拾玖亿肆仟玖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各类商品批发、橡胶和塑料初级形态批发、外胎和内胎制造
股东构成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99%/海潮贸易有限公司1%

主要财务数据:

中策泰国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648.43	1,007,161.85
负债总额	128,101.47	172,354.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8,314.62	169,707.50
净资产	862,546.96	834,807.7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98.27	696,306.19
净利润	34,123.83	155,208.19

中策印尼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370.78	100,270.27
负债总额	95,976.57	33,569.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	23,890.00
流动负债总额	95,976.57	33,569.49
净资产	70,394.21	66,700.78
	2025年1-3月(不适用)	2024年度(不适用)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渣打银行《Guarantee Agreement》

1、保证人: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渣打银行印尼分行

3、债务人: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

4、担保额度:5,0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印尼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720,67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41.2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27,54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7.30%,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3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转户型2025年第109期T款",产品期限为93天,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该产品于2025年7月3日已到期,并获得收益47,600.71元。收益符合预期,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转户型2025年第109期T款	2,0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7月3日	0.93%	47,600.71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80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5年6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的85%(6.80元/股)。若公司股价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预计将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辛军	是	8,444,800	17.39	4.97	2022年11月28日	2025年7月3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	8,444,800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辛军	是	7,000,000	14.41	4.12	否	否	2025年7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444,800	2.98	0.85	否	否				
合计	—	8,444.800	17.39	4.97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比(%)
辛军	48,563,542	28.59	17,654,200	26,099,000	53.74	15.36	0	0	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1,371,660	0.8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9,935,202	29.40	17,654,200	26,099,000	52.27	15.3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98.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94%;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98.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9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辛军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辛军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7日,通过办公OA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7日,通过办公OA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审核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0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变更前的137,169,500股变更为137,978,000股,注册资本由13,716.95万元变更为13,797.80万元。鉴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46331 13X9

2、名称: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黑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柒佰玖拾柒万捌仟元

7、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9日

8、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9、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1、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登记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07日